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4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受刑人 金美辰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對臺灣橋頭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800號）聲明
10 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由

14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15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6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7 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
18 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而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
19 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
20 位，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聲請法院定
21 其應執行之刑，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為聲請，受刑人自得
22 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並於遭拒時對檢察官
23 之執行聲明異議。其次，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
24 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
25 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
26 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
27 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28 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
29 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
30
31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法院重行裁定前本無從比較改定執行刑前、後結果何者對受刑人較屬有利，是倘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方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始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採同一見解），要未可任由受刑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將所犯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逕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另與其他已定刑確定之罪刑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三、經查：

(一)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金美辰（下稱受刑人）前因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雄高分院）106年度聲字第280號（下稱甲案，如附表一所示）、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31號（下稱乙案，如附表二所示）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年確定，兩案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1年，嗣受刑人具狀向橋頭地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該署113年7月23日橋檢春岩113執聲他800字第1139035906號函覆否准其請

求，受刑人遂向本院聲明異議等情，業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經本院核閱卷證屬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受刑人雖主張刑法第51、53、54條各項關於應執行刑定刑規定之定刑基準日，所謂「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基準日應係「相對首先確定」之概念，故前述甲、乙案中所示受刑人所犯之各案確定判決，即應以甲案所示附表編號3（即確定判決案號：雄高分院105上訴字第792號）判決之判決確定日期106年2月3日為基準日，重新與乙案所示已確定之7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惟按聲請人聲請意旨所指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判決確定，並經前揭甲、乙案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具實質確定力，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由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茲本件聲請人固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然依聲請人所陳內容，既無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或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因此，就該已經定其應執行刑裁定確定之數罪而言，各該數罪之全部或一部即屬已不得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是倘就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重複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準此，本院審酌甲、乙案各係以附表一二編號1、2（即各表所示最早確定之罪）為基準，分別就各表所示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確定在案，法院本應受該等裁定拘束，檢察官據此定刑結果核發指揮書執行，亦屬合法有據。此外甲、乙案（即附表一二）所示各罪亦查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受刑人徒憑己意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及原審裁定不當，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云云，難認有據，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表一（甲案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年4月
犯罪日期	104年12月22日	104年12月22日	104年10月30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656號 判決 日期 105年6月17日	同左	雄高分院 105年度上訴字第792號 106年1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656號 確定 日期 105年6月17日		雄高分院 105年度上訴字第792號 106年2月3日
備註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號3至10應執	

(續上頁)

01

		行有期徒刑10年 6月
--	--	----------------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10月	有期徒刑8年10月	有期徒刑8年10月
犯罪日期	104年10月26日	104年10月31日	104年11月18日
最 後事 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同編號3	同編號3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案號 確定 日期		同編號3
備註	編號3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02

編號	7	8	9	10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10月	有期徒刑9年	有期徒刑9年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104年11月20日	104年11月9日	104年11月14日	104年10月27日
最 後事 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同編號3	同編號3	同編號3

(續上頁)

01

確定 判決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備註	編號3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02

附表二（乙案附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105年7月3日	105年7月3日	105年4月21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本院 106年度審訴字第168號 106年4月25日	同左 105年度訴字第782號 106年5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本院 106年度審訴字第168號 106年4月25日	本院 105年度訴字第782號 106年10月23日
備註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3至7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

編號	4	5	6	7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

(續上頁)

	例	例	例	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共2罪)	有期徒刑7年8月 (共4罪)	有期徒刑7年10月 (共2罪)	有期徒刑7年11月
犯罪日期	4-1：105年4月底 某日 4-2：105年5月13日	5-1：105年5月14日 5-2：105年6月16日 5-3：105年6月21日 5-4：105年7月1日	6-1：105年6月2日 6-2：105年7月2日	105年6月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同編號3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備註	編號3至7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			